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ST 乐通 公告编号:2021-017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2、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乐通”变更为“乐通股份”;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319”;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 5%恢复为 10%。

一、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证券简称为“*ST 乐通”,证券代码为 002319,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545 号)及《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大华核字[2021]001462 号),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09,799.4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548,203.8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42,051,055.37 元;实现营业收入为 314,563,718.67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309,440,806.55 元。

(二)与相关规则对照情况

第一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未触及第 13.3 条所列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任一情形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有序运转,不存在有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情形。

2、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截至目前,公司所有银行账号均正常使用,未有公司银行账号被冻结情形。

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有序组织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规范运作。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的情形。

4、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991 号)。

5、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的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为:(1)公司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500 万元,并由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新材料”)及全资子公司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乐通”)提供土地及房屋抵押;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镇科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全资子公司乐通新材料向珠海农商银行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 15,500 万元,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全资子公司乐通新材料及全资子公司湖州乐通提供土地及房屋抵押;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镇科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况。

6、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净利润为-33,745,975.10 元、-291,491,352.09 元、7,309,799.46 元,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34,091,357.66 元、-288,644,049.54 元、-30,548,203.88 元。虽然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呈逐步下滑趋势,但剔除 2019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 2.44 亿元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且无其他巨额的亏损项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况。

6、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1)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5 亿元,同比下滑 17.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54.82 万元,公司已连续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84,436,615.48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447,690,338.50 元。

(1)请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经营及发展情况等,就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且连续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面对经营不利局面是否有应对措施,并补充披露经营风险。

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油墨制造板块和互联网广告营销板块。油墨制造行业在国家环保及安全监管不断加强,大力支持发展绿色环保、节能低碳经济的趋势下,市场逐步向更环保、更安全、少污染方向发展,油墨行业制度及制造标准不断提高。近年来,公司的油墨制造业务受宏观经济持续下行,环保监查力度趋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经营业绩面临较大的压力。

互联网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互联网流量红利持续消减,行业进入了结构化调整阶段;互联网短视频及直播营销业务迅猛发展,取代原有部分广告主预算,获得更多原有市场份额,致使传统性质互联网广告联盟业务收入下滑。

全资子公司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主营公司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其基于市场变化,缩减互联网广告联盟业务,逐步降低广告投放,致使广告营销收入大幅下滑,业绩不达预期。因此,2019 年公司对收购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股权时所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44 亿元。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87,438,097.33 元、383,055,009.25 元、314,563,718.6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34,091,357.66 元、-288,644,049.54 元、-30,548,203.88 元。虽然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呈逐步下滑趋势,但剔除 2019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 2.44 亿元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且无其他巨额的亏损项目。

(一)公司面临主要经营风险及相关措施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基于 2020 年全球新冠疫情持续蔓延不断反复且日益复杂国际形势,国内经济增速大幅放缓,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因素增多,预计对未来各行各业经营及发展将造成一定冲击和困难,从而也将多方面影响公司整体业务经营发展。

措施:公司管理层将积极关注国家发展指导及相关政策,适时而变,调整经营方针,提高管理水平,强化内部控制,完善公司经营体系,确保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基于国家政策指导要求,国内油墨行业快速发展,而绿色、安全、环保已成为油墨行业发展新方向,但油墨行业竞争者众多,加之实体经济下行,企业运营负担重,下游企业市场环境恶化,市场需求波动,将进一步加剧油墨企业持续竞争。

措施:公司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积极把握市场动向,制定科学竞争策略,取长补短,保持优势,在保证公司原有市场份额基础上,加大开拓市场,努力提升企业盈利能力,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

3、企业经营成本增加风险

鉴于油墨、印刷行业原材料价格持续波动上涨,提高油墨材料成本,限制企业议价区间,产品利润被压缩,加之互联网经济快速发展,实业经济持续下行,企业采购、生产、营销、管理等各项运营成本逐年递增。

措施:一方面对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做好事前预判和采购准备,制定合理产销计划,加强上下游企业沟通,充分了解行业多方信息,努力降低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将以开源节流,降本增效为企业基本运营思路,优化内部管理体系,完善薪酬制度,以减缓企业运营压力。

4、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重大变化风险

伴随着大数据、AI 人工智能、5G 商用等新型技术等出现和发展,互联网短视频及直播营销业务迅猛发展,取代原有部分广告主预算,致使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大幅下滑。参照目前行业发展形势,预计未来一年公司互联网广告业务可能受到行业及新冠疫情持续性影响,存在盈利下滑的可能,互联网广告行业走向存在不确定性。

措施: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将及时关注市场发展变化,根据品牌广告效果营销,短视频营销,直播领域营销等新的业务趋势,加强内部沟通,深入研究公司互联网业务,不断迭代学习,积累实践,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营方案,调整互联网广告业务策略。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把握时机,再创辉煌

在行业升级及产业转型阶段,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方针,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等不利影响,主动研判市场发展趋势,制定科学的销售策略,调整客户和产品结构,稳抓重点客户服务质量,把握地域结构优势,加快研发新型油墨,争取早日实现经营目标,创造新辉煌。

2、立足实业,优化管理

在未来一年里,公司将继续在油墨行业深耕细作,专注于油墨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立足实业根基,优化企业管理。2021 年,公司将依托行业前景可观的发展趋势,充分利用自身的生产基地,先进的设备工艺,多年沉淀品牌效应等优势,抓紧产品质量,积极拓宽客户,加强人才培养,优化管理制度,为公司引入和补充新鲜血液,焕发企业新生。风雨险阻无可惧,不负韶华争朝夕。

3、保质保量,技术创新

2021 年,公司将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装置维护升级,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在技改研发方面,公司将持续开展装置工艺优化工作,按需新增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以提高装置运行效率及降低污染排放,同时专注自主开发项目及加大研发力度,主攻以水性产品和 UV 产品为代表的新技术及产品,提高企业的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4、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鉴于公司的油墨制造业务及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整体经营业绩不达预期,为实现上市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公司一直积极寻求新的业绩增长点。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动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核三力公司 100%股权的重组项目,若公司顺利完成本次产业并购,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业绩回报。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程序:

(1)关注公司在财务、经营等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以及持续经营假设不再合理的各种迹象;

(2)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公司业务营业收入下滑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分析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原因;

(3)关注并分析公司业务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情况,获取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降低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核查结论

基于会计师已执行相关主要审计程序,会计师未发现公司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相关重大经营风险。

(2)请访谈合上述持续经营能力情况说明,逐项自查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 14.3.1 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回复: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未触及第 13.3 条所列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任一情形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有序运转,不存在有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情形。

2、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截至目前,公司所有银行账号均正常使用,未有公司银行账号被冻结情形。

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有序组织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规范运作。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的情形。

4、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991 号)。

5、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的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为:(1)公司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500 万元,并由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新材料”)及全资子公司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乐通”)提供土地及房屋抵押;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镇科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全资子公司乐通新材料向珠海农商银行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 15,500 万元,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全资子公司乐通新材料及全资子公司湖州乐通提供土地及房屋抵押;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镇科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况。

6、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净利润为-33,745,975.10 元、-291,491,352.09 元、7,309,799.46 元,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34,091,357.66 元、-288,644,049.54 元、-30,548,203.88 元。虽然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呈逐步下滑趋势,但剔除 2019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 2.44 亿元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且无其他巨额的亏损项目。

公司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实现扭亏为盈,公司采取多项经营管理措施如下:

(1)2020 年,公司通过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有效盘活公司资产,优化整体资源配置,有助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减缓企业资金周转压力;

(2)公司持续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各项成本支出,尽力降低公司经营费用。同时,缩短货款回流周期,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入。2020 年度,公司有效控制各项费用,其中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59.65%,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3.44%,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14.69%。

(3)公司正在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镇科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全资子公司乐通新材料及全资子公司湖州乐通提供土地及房屋抵押;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镇科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全体交易对方承诺:核三力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合计数不低于 15,000 万元。其中: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 4,000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合计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 9,000 万元。本条所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正在积极有序推进中,若公司顺利完成本次重组,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已连续三年(2018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但公司经营正常,并采取了积极的管理措施,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545 号),基于会计师已执行相关主要审计程序,未发现公司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相关重大经营风险。

第二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规定,经自查,公司未触及第 14.3.1 条所列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任一情形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09,799.4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548,203.88 元;营业收入为 314,563,718.67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309,440,806.55 元;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 142,051,055.37 元,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545 号)。

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任何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存在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况。

6、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净利润为-33,745,975.10 元、-291,491,352.09 元、7,309,799.46 元,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34,091,357.66 元、-288,644,049.54 元、-30,548,203.88 元。虽然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呈逐步下滑趋势,但剔除 2019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 2.44 亿元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且无其他巨额的亏损项目。

公司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实现扭亏为盈,公司采取多项经营管理措施如下:

(1)2020 年,公司通过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有效盘活公司资产,优化整体资源配置,有助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减缓企业资金周转压力;

(2)公司持续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各项成本支出,尽力降低公司经营费用。同时,缩短货款回流周期,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入。2020 年度,公司有效控制各项费用,其中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59.65%,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3.44%,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14.69%。

(3)公司正在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镇科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全资子公司乐通新材料及全资子公司湖州乐通提供土地及房屋抵押;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镇科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